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關於調查 95 年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案。

決定：

(一)修正通過。

(二)附件第 44、45 頁表格中，最後一欄之名稱修正為「其他」。

(三)關於連鎖便利商店系統收取附加費用有無抵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之規定，請業務單位再加以研析。

三、有關本會提供也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

調查資料影本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涉有廣告不實及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二、有關主動調查憲朋開發有限公司與憲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縣新營市乙種工業區銷售建案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憲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憲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於「雙橡園」建案廣告宣稱在臺南縣新營市乙種工業區銷售豪宅，就其商品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憲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憲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二)關於憲承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本案廣告行為無涉，惟其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等違法行為乙節，函請臺南縣政府依法予以酌處。

三、有關鴻博國際有限公司、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鴻博國際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實踐大學】設計系客座講師」，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鴻博國際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被檢舉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銀白 K』材質製作，混配『銀合金』成分」，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四、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欣邦加油站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本會主動調查國內乳品業者調漲奶粉及鮮乳售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未克盡防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之義務，於 96 年 8 月 1 日與同業同時調漲鮮乳銷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述違法行為，併處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50 萬元罰鍰；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與擬辦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三)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承辦單位予以補充。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